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0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和我校有关招生录取文件精神，结合我中心今年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以下简称“高精尖中心”或“中心”）研究生招生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复试工作原则

- 1、坚持复试的科学性。采用综合性、多元化的考察方式和方法，积极探索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使拔尖创新人才能够脱颖而出。
- 2、全面考查，有所侧重。在德智体能等各方面全面衡量的基础上，注重对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注重对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健康状况的考核。
- 3、成绩量化。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都要有量化结果。
- 4、复试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复试过程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操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 5、以人为本、服务考生。提高服务意识，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工作组织管理

（一）组织结构及职责

本中心组织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中心执行主任和相关专业 PI 组成，具体职责如下：

- 1、负责制定中心复试工作办法并组织实施，做好应急预案；
- 2、组织保密制定中心复试试题；
- 3、根据本中心各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指导成立若干复试小组，每个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设组长 1 名，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专业实践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小组成员的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由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 4、复试中的各环节由学校纪检委和研究生院监督和检查，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5、健全导师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招生廉洁自律建设，抓好人员管理，保证复试录取工作每个环节责任到人；

6、负责遴选、培训复试工作人员，复试前组织所有复试小组召开复试培训会，所有参与招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责任书；

7、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必要时对考生进行再次复试。

（二）疫情防控措施

复试期间，严格遵守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北京化工大学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到校参加复试的专家评委和工作组织人员进行严格筛查审批、测试体温、做好个人防护等。

三、复试资格、条件

中心各专业进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满足复试条件的资格如下：

（一）一志愿考生：

高精尖中心各学科复试分数线如下，参加复试考生(第一志愿考生)的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graduate.buct.edu.cn/>)上公布的结果为准。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政治课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070300	化学	45	45	75	75	315
080500	材料科学与工程	45	45	75	75	315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45	45	75	75	300
083600	生物工程	45	45	75	75	300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45	45	75	75	330
085600	材料与化工	40	40	60	60	290
086000	生物与医药	40	40	60	60	270
085700	资源与环境	40	40	60	60	310

（二）调剂复试考生：

我中心部分专业接受调剂，将统一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为 <http://yz.chsi.com.cn/>）公布生源缺额信息和调剂要求，对满足国家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考生，在符合我中心确定

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 and 复试分数线的情况下，可根据自身意愿进行调剂。符合调剂条件（以调剂系统公布的信息为准）、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中心组织的复试。调剂系统开放、关闭的时间将根据国家统一要求，提前公布在中心官方网站，请考生注意查看。

调剂基本条件：

- 1、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达到我中心各专业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 5、其他要求需遵从我校研究生院发布的《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中的管理办法；
- 6、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
- 7、中心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四、复试程序

（一）复试时间

在调剂系统开通之后，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统一复试，**复试时间初步定于2020年5月22日全天，8:30开始，具体通知，请随时关注中心网站**

（二）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前，考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硕士招生系统”(<http://yjsy.buct.edu.cn:8088/ksxt/login.aspx>)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文件总大小不超过25M)：

- 1、应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生证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
- 2、往届生：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准考证、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在校历年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本人签字的《考生

诚信承诺书》。

3、学历（学籍）校验有疑问的考生，需提供学历（学籍）核验证明。

经中心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中心不予复试。提交的报考材料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复试或录取资格。

《准考证》遗失的考生可在研招网重新下载打印。成绩单确因困难无法提供的，需提交本人签名的电子版说明，并于入学时将原件或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复印件交由学院查验。《考生诚信承诺书》见研究生院网站“相关下载”。

一志愿考生需在**5月15日**之前提交以上材料，调剂考生在**5月21日中午12点**前提交以上材料（如有变化，将提前在我中心网站通知）。

（三）交费

参加复试的考生需通过“北京化工大学收费平台”微信公众平台交纳复试费100元，具体交费方式见《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缴费说明》。

（四）复试形式

复试采用远程网络视频面试的形式，拟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主要使用）和“Zoom”软件（备用）。

1、请考生准备好带有摄像头、麦克风和扬声器（或耳机）的电子设备，提前下载好两个面试软件，注册好账户，实名登陆，并调试好软件，于复试当天保持网络畅通。还需提前准备好二代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本人签字的《考生诚信承诺书》原件（如无法打印的考生，请手抄一份，签字）。

2、每位考生面试开始前20分钟左右，面试秘书将以短信或者电话的形式通知考生本人面试开始的时间、会议号码，请考生保证复试当天手机通讯畅通（以报名时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考生凭会议号码进入网络会议室参加面试，全程需开启摄像头和麦克风。

3、考生进入视频会议后，手持有效二代身份证和准考证，供面试小组秘书核对身份。考生本人、身份证、准考证要同时出现在屏幕中，且保证图像清晰。

4、核对身份后，考生用手机环拍四周，确保清场。经小组秘书确认后即可开始面试。考生务必保证诚信作答，不得私自对复试过程录像录音，不得将复试过

程对外泄露，所在场所不得有其他人或考试相关材料（**考试过程中，会再次检查考生周边场所、环境**）。如有违反，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学院有权追责并取消该生复试成绩。

5、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为 20-25 分钟（含外国语听说能力考核），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小组秘书通知下一位考生进场。

6、注意事项

1) 所有参加中心复试的考生，每日关注中心网站，以便了解复试各项具体要求和最新安排。中心网站登录方式：通过网址 <https://baicsm.buct.edu.cn/> 登录；或者在登录北京化工大学官网，点击“科学研究”--“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进入中心网站；

2) 如有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等其他特殊情况，请在确认复试信息前，发邮件到电子邮箱 baicjobs@mail.buct.edu.cn，否则无故不参加面试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3) 参加面试的考生务必提前熟练腾讯会议和 Zoom 操作，面试当天保证手机和电脑网络畅通，以便及时接收短信、电话及视频。

4) 整个复试期间，房间保持安静明亮，不得有其他人或资料，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复试过程中视频监控设备不得随意中断，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考生双手必须全程可视，双目不得离开屏幕，严禁遮挡耳部，不得佩戴口罩。

（五）复试考核内容

以综合面试为主，重点考察学生灵活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中“复试笔试科目”的考核内容涵盖在面试中。面试主要包括：

1、专业综合考试内容

原复试笔试科目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复试科目
1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基础
2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	化学综合

4	化工原理
5	微生物学
6	化工综合 1（含化工原理）
7	化工综合 2（含物理化学）
8	无机化学
9	环境工程综合

考生根据本人专业方向自行选择一科准备复试，原则上复试科目不能与初试科目相同。

2、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③外语听说能力；
-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综合素质和能力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包括考生的态度、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人文素养；
- ⑤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五、复试成绩计算与录取

1、全国统一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满分为 500 分，占总成绩的 50%；复试成绩满分 500 分，占总成绩的 50%；总成绩满分为 $500+500=1000$ 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30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4、所有专业均按照总成绩排队，从高到低录取，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

5、复试成绩在中心网站公布，最终拟录取结果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6、所有考生确定拟录取后，尽快确定导师，并由导师将确认信息告知中心。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一) 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复试工作过程全程进行监督，对于出现违纪违规事件，须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二) 实行监督制和巡视制。纪委办公室将对复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巡视进行现场监察。

(三) 实行复议制。成绩公布后的一周内，研招办受理具实名的书面投诉，对投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学院复试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七、体检

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具体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八、违规违纪处理

我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招考委相关规定，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九、其他

1、本方案适用于2020年北京化工大学高精尖中心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2、其他相关事项请参考《北京化工大学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及相关上级文件；

软物质科学与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

2020年5月7日